## 安全工程师考试多次涉及的六个“十不准”

近几年安全工程师考试越来越难，其中一个原因就是考试内容和实际现场工作开始结合着出题，一些工作经验较少的考生看见这种考题就会觉得是“超纲题”；但是对在一线工作时间较长的“老司机”来说，这却是“送分题”；

综合来看，这其实也是出卷老师一种平衡手段。其中在实际生产工作中应用比较广泛的六个“十不准”在考试中多次涉及，这六个“十不准”不要求大家会背，只要理解内容就足以将分数拿到手。

**电气安全“十不准”**

1.无证电工不准安装电气设备。

2.任何人不准玩弄电气设备和开关。

3.不准使用绝缘损坏的电气设备。

4.不准利用电热设备和灯泡取暖。

5.任何人不准启动挂有警告牌和拔掉熔断器的电气设备。

6.不准用水冲洗和揩擦电气设备。

7熔丝熔断时不准调换容量不符的熔丝。

8.不准在埋有电缆的地方未办任何手续打桩动土。

9.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在未脱离电源前不准接触触电者。

10.雷电时不准接触避雷器和避雷针。

**高处作业“十不准”**

1.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贫血、癫痫、深度近视眼等疾病不准登高。

2.无人监护不准登高。

3.没有戴安全帽、系安全带、不扎紧裤管时不准登高作业。

4.作业现场有六级以上大风及暴雨、大雪、大雾不准登高。

5.脚手架、跳板不牢不准登高。

6.梯子无防滑措施、未穿防滑鞋不准登高。

7.不准攀爬井架、龙门架、脚手架，不能乘坐非载人的垂直运输设备登高。

8.携带笨重物件不准登高。

9.高压线旁无遮拦不准登高。

10.光线不足不准登高。

**起重作业“十不吊”**

1.超过额定负荷不吊。

2.指挥信号不明，重量不明，光线暗淡不吊。

3.吊绳和附件捆缚不牢，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。

4.行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。

5.歪拉斜挂不吊。

6.工件上站人或物体上浮有活动物的不吊。

7.氧气瓶等具有爆炸性物体不吊。

8.带棱角缺口未整好不吊。

9.埋在地下的物体不吊。

10.违章指挥不吊。

**井下用电“十不准”**

1.不准甩掉无压释放和过电流保护。

2.不准甩掉漏电继电器。

3.不准甩掉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。

4.不准甩掉局部通风机风、电、瓦斯闭锁装置。

5.不准明火操作、明火打点、明火放炮。

6.不准用铜、铝、铁丝等代替保险丝。

7.停风、停电的工作面，没有检查瓦斯不准送电。

8.失爆的电气设备不准使用。

9.不准在井下敲打、撞击、拆卸矿灯。

10.不准带电检修和搬迁电气设备。

**防火防爆“十不准”**

1.不准在生产装置内吸烟及携带火种和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物品进入生产厂区。

2.不准未按规定办理用火手续，严禁在生产厂区内随意用火。

3.不准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进入油气区内工作。

4.不准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油气区及易燃、易爆区工作。

5.不准用汽油、易挥发性溶剂油擦洗设备及地面等。

6.不准未经批准的各种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、罐区及易燃、易爆区。

7.不准就地排入易燃、易爆物料和危险化学品。

8.不准在油气区内用黑色金属或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。

9.不准堵塞消防通道及随意挪用消防设施或损坏消防设施。

10.不准损坏厂区内各类防爆设施。

**锅炉作业“十不准”**

1.开关阀门时，身体不准正对阀门。

2.不准靠近过热蒸汽泄漏点。

3.当一氧化碳或天然气泄漏报警时，不准开关任何电器和接打电话。

4.炉内温度未降至安全温度时，不准进入炉膛作业。

5.在安全阀泄放管道泄漏时，不准测试安全阀。

6.锅炉内焊接时，不准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。

7.在未确定无人员检修前，不准启动引风机和上水泵。

8.在无专人监护的情况下，不准进入引风机内检修。

9.检查转动设备时，身体不准正对对轮。

10.煤管不下煤时，不准将手深入煤管处理。